

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中渡监狱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及统一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5-J1-003026-GXBG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渡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2 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6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70
第六章 合同文本	96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渡监狱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及统一配送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3026-GXBG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中渡监狱食堂食品原材料采购及统一配送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323917.00 元，其中分标 1：1272352.33 元；分标 2：1051564.67 元。

最高限价（如有）：同预算金额

标项一

标项名称:生鲜类

数量:61763

预算金额（元）:1272352.33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生鲜类（蔬菜、肉类、香料、日杂类、大米等）食材购买及配送服务 1 批，具体内容和数量以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为准。

最高限价（元）：1272352.33

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履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确定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奶制品类

数量:17917

预算金额（元）:1051564.67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奶制品类（牛奶、饮料类、调味品等）食材购买及配送服务 1 批，具体内容和数量以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为准。

最高限价（元）：1051564.67

合同履行期限：1 年（具体履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确定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分标 1：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分标 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分标 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的食品经营者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证明。

三、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分至 23：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谈判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谈判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4. 谈判保证金：竞标保证金人民币 分标 1：12000.00 元；分标 2：10000.00 元。

谈判保证金的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到账。

缴纳谈判保证金指定账户的信息：

开户名称： 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亭洪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0 4953 0000 0371

联行号：105611049380

注：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原件给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提交或邮寄地址：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亭江路 59 号(白沙汽车主题公园)综合楼二层 B201-1 号广西八桂，收件人：宁辉晖 0771-5559586），本项目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逾期送达按无效响应处理）。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5. 本项目不接受未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中渡监狱

地 址：广西柳州市鹿寨县鹿寨镇龙田路 1 号

联系方式：韦鸿燕 0772-30290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宁市江南区亭江路 59 号(白沙汽车主题公园)综合楼二层 B201-1 号

联系方式：宁辉晖 谢乔琨 电话：0771-55595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宁辉晖 谢乔琨

电 话：0771-5559586

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联合体竞标的，须提供《联合体竞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竞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竞标无效），并将联合竞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竞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6.2	☒不允许分包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供应商 2025 年 1 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 2025 年 1 月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如：专用收据、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社保部门的证明）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竞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竞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由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分标 1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分标 2 如有请提供） 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竞争性磋商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分公司竞标，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分公司参加竞标的，应当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1.2	报价文件 1.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1.3	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竞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6.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7. 配送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食材安全措施（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9. 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 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竞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原材料成本、生产、市场调查、货物采购服务、包装、运输、装卸、搬运、检测、不合格货物的退换、办公设备、场地、通讯、保险、人工、各种税费、利润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分标 1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 <u>12000.00</u> 元； 分标 2 竞标保证金人民币 <u>10000.00</u> 元。 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账号：4505 0160 4953 0000 037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亭洪路支行；联行号：105611049380）；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或邮寄地址：<u>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亭江路 59 号（白沙汽车主题公园）综合楼二层 B201-1 号广西八桂。</u>本项目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逾期送达按无效响应处理，收件人：<u>宁辉晖</u>，联系方式：<u>0771-5559586</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竞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竞标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5.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
19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提交方式：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 <u>(1) 或 (3)</u> 种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 现场提交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提交地址：_____；提交截止时间：<u>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u>；外包装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2) 电子邮件方式，接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电子邮箱为：<u>/</u>。 (3) 邮寄方式，应采用 U 盘进行存储，邮寄地址：_____，截止接收时间：<u>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u>，收件人：___，联系方式：___；外包装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若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供应商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0.1	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之时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u>3</u> 人。
25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u>30</u> 分钟
26	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按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节能、环保产品累计金额也相同时，按以下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的顺序： ☒ 正偏离项数多的优先、均无正偏离或者正偏离项数一致时响应时间短优先、配送方案优的优先、售后服务方案优的优先顺序推荐，以上内容均相同的，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 由谈判小组推荐代表随机抽取。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28.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中小企业为 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期限：签订合同前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合同期满后，且成交人按采购合同履约的，由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户名：广西壮族自治区中渡监狱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鹿寨县支行营业室 账号：20138101040001142 转账时注明：××××项目，项目编号××××，标项号××××履约保证金 备注： 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 号）的规定，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2%。 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771-5559586</u>

	通讯地址：南宁市江南区亭江路 59 号（白沙汽车主题公园）综合楼二层 B201-1 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0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分标，☒ 预算金额作为计费额，按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32.1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收取。如代理服务费不足人民币陆仟元整的按陆仟元整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亭洪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0 4953 0000 0371 联行号：105611049380
33.1	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

	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货物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2.14 “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谈判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7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最后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竞标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二、谈判文件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10.3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竞争性谈判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二）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谈判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17.2 竞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并按照谈判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第 17.4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四、评审及谈判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

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价相同时，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顺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5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

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

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times 1.5\% = 1.5$ 万元

(150—100) 万元 $\times 0.8\% = 0.4$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条款。

3.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谈判文件，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竞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预算金额：2323917.00 元，其中分标 1：1272352.33 元；分标 2：1051564.67 元。

分标 1 生鲜类，预算金额：1272352.33 元

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 1 项（猪肉）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项目需要及质量需求	所属行业	竞标基准单价（元）
1	猪肉	公斤	10000	1、需配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去除杂物，肉质鲜嫩，不注水，无异味，交货干净、新鲜，运输过程要求使用冷藏车。 2、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3、猪尾巴须是长尾猪尾巴，羊肉须是本地山羊肉。	农、林、牧、渔业	21.05
2	猪脚	公斤	1500			26.99
3	沙骨	公斤	150			30.69
4	筒骨	公斤	350			22.04
5	猪排骨	公斤	401			40.85
6	猪板油	公斤	250			7.92
7	猪利	公斤	301			43.30
8	猪头皮	公斤	400			15.84
9	猪尾巴	公斤	100			31.28
10	猪肚	公斤	41			62.17
11	猪耳朵	公斤	150			43.36
12	双边肠	公斤	51			39.60
13	大肠	公斤	49			20.39
14	小肠	公斤	50			17.42
15	猪肝	公斤	144			20.39
16	腊肉	公斤	50			73.06
17	猪红	公斤	50			6.93
18	牛肉	公斤	410			74.45
19	牛腩	公斤	202			57.16
20	牛百叶	公斤	50			98.80

21	牛排	公斤	50			43.30
22	羊肉	公斤	150			75.24
23	兔肉	公斤	101			54.45
24	鹅肉	公斤	300	1、净膛土鹅。由活体土鹅，经宰杀、去毛、内脏和表面角质的新鲜白条鹅，必须当天宰杀当天送货，运输过程要求使用冷藏车。 2、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3、无残留内脏（碎肝、肺等）、毛根、碎腊、粪便头发等内/外源异物，无血水、淤血、严重皮炎，个体破损、残缺等。白条鹅品质形状饱满，表皮完整，无严重破嘴、脖皮断裂、翅根断裂、腿断裂等现象。整只配送。4 公斤以上/只，保证饲养时间达到 120-150 日龄出栏。 4、需配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农、林、牧、渔业	46.19
25	土鸡	公斤	100	1、净膛土鸡。由活体土鸡经宰杀、去毛、内脏和表面角质的新鲜白条鸡，必须当天宰杀当天送货，运输过程要求使用冷藏车。 2、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3、无残留内脏（碎肝、肺等）、毛根、碎腊、粪便头发等内/外源异物，无血水、淤血、严重皮炎，个体破损、残缺等。白条鸡品质形状饱满，表皮完整，无严重破嘴、脖皮断裂、翅根断裂、腿断裂等现象。整只配送。1.5 公斤以上/只，保证饲养时间达到 120-150 日龄出栏。	农、林、牧、渔业	48.41
26	果园鸡	公斤	700		农、林、牧、渔业	36.43
27	鸡胗	公斤	51		农、林、牧、渔业	36.43
28	戒指鸡	公斤	1500		农、林、牧、渔业	35.64
29	腌鸡	公斤	110		农、林、牧、渔业	51.48
30	脆皮鸡	公斤	510		农、林、牧、渔业	37.42

				4、需配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31	老水鸭	公斤	3480	1、净膛土鸭。由活体土鸭经宰杀、去毛、内脏和表面角质的新鲜白条鸭，必须当天杀当天送货，运输过程要求使用冷藏车。 2、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3、无残留内脏（碎肝、肺等）、毛根、碎腊、粪便头发等内/外源异物，无血水、淤血、严重皮炎，个体破损、残缺等。白条鸭品质形状饱满，表皮完整，无严重破嘴、脖皮断裂、翅根断裂、腿断裂等现象。整只配送。1.5公斤以上/只，保证饲养时间达到120-150日龄出栏。 4、需配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农、林、牧、渔业	33.66
32	土鸭	公斤	100		农、林、牧、渔业	43.36
33	青头鸭	公斤	100		农、林、牧、渔业	41.38
34	鸭胗	公斤	49		农、林、牧、渔业	43.36
35	鲈鱼	公斤	20	1、要求新鲜鱼，当天货源供货，宰杀好。鱼的形态正常，无病灶、无异味、有弹性，整体有鲜鱼固有的腥气味。（鲈鱼、鳊鱼、多宝鱼、叉尾鱼0.5公斤以上/条，乌草、草鱼、大头鱼2.5公斤以上/条，黄蜂鱼，禾花鱼0.1公斤以上/条。） 2、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要求。 3、螺、虾、蟹、贝等其他未列明的品种，要求新鲜无毒，个头在市场中等偏上水平。	农、林、牧、渔业	59.00
36	乌草	公斤	50			31.28
37	鳊鱼	公斤	1600			24.81
38	草鱼	公斤	2000			24.81
39	黄蜂鱼	公斤	20			45.28
40	禾花鱼	公斤	500			26.33
41	多宝鱼	公斤	20			84.88
42	大头鱼	公斤	50			28.02
43	叉尾鱼	公斤	180			26.00
44	大头鱼头	公斤	50			31.48
45	泥鳅鱼	公斤	31			39.20
46	鲜活大	公斤	19			78.80

	明虾					
47	车螺	公斤	449			23.62
48	花蟹	公斤	11			108.90
49	大白菜	公斤	2000	1、蔬菜要求新鲜，干净无杂质，无萎蔫、枯塌、损伤、病变、虫害侵蚀、异味等，可食率达95%以上。 2、从蔬菜色泽看，各种蔬菜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大多数有发亮的光泽，以此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 3、从蔬菜气味看，多数蔬菜具有清馨、甘辛香、甜酸香等气味，可凭嗅觉识别不同品种的质量，不允许有腐烂变质异常气味； 4、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蔬菜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5、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农、林、牧、渔业	3.01
50	竹筒青	公斤	2000			4.91
51	包心菜	公斤	500			3.13
52	菜秧	公斤	750			6.44
53	菜花	公斤	1945			9.07
54	生菜	公斤	250			5.64
55	芥菜	公斤	750			4.51
56	苦麦菜	公斤	750			4.59
57	油麦菜	公斤	1000			5.58
58	上海青	公斤	249			4.26
59	五号菜	公斤	1002			4.00
60	娃娃菜	公斤	100			3.86
61	花椰菜	公斤	500			9.01
62	白豆角	公斤	250			6.04
63	四季豆	公斤	250			8.89
64	甜豆	公斤	50			14.22
65	青豆	公斤	50			17.82
66	荷兰豆	公斤	250			14.89
67	西兰花	公斤	500			8.95
68	空心菜	公斤	100			4.06
69	空心菜	公斤	150			6.10

	梗					
70	韭菜	公斤	250			5.84
71	秋葵	公斤	100			9.86
72	甜笋	公斤	50			15.84
73	紫苏	公斤	50			10.85
74	莴笋 (去皮)	公斤	250			5.90
75	西芹	公斤	251			5.90
76	蒜苔	公斤	100			13.70
77	青瓜	公斤	500	1、瓜类要求新鲜，干净无杂质，无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侵蚀等，可食率达95%以上。 2、瓜类要求色泽一致，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3、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瓜类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4、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农、林、牧、渔业	5.19
78	节瓜	公斤	500			1.94
79	冬瓜	公斤	500			3.92
80	苦瓜	公斤	500			2.93
81	丝瓜	公斤	500			5.64
82	老南瓜	公斤	1000			3.33
83	嫩南瓜	公斤	250			5.90
84	贝贝南瓜	公斤	99			8.08
85	葫芦瓜	公斤	250			6.38
86	茄子	公斤	500			2.40
87	莲藕	公斤	250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莲藕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2、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农、林、牧、渔业	8.93
88	白萝卜	公斤	1000	1、萝卜皮细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	农、林、牧、渔业	2.42

89	胡萝卜	公斤	250	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可食率达 95%以上。 2、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萝卜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3、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农、林、牧、渔业	4.77
90	洋葱	公斤	500	1、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可食率达 95%以上。 2、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洋葱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3、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农、林、牧、渔业	4.12
91	马铃薯	公斤	500	1、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可食率达 95%以上。 2、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土豆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3、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农、林、牧、渔业	3.78
92	淮山	公斤	200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禾笋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2、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农、林、牧、渔业	7.78
93	山药	公斤	100			12.24
94	黄豆芽	公斤	100			3.72
95	禾笋	公斤	50			17.80
96	凤尾菇	公斤	50			11.66
97	茶树菇	公斤	100			15.80
98	杏鲍菇	公斤	50			11.78
99	金针菇	公斤	50			7.62

100	平菇	公斤	50			16.22
101	鲜香菇	公斤	245			20.30
102	白玉菇	公斤	50			13.82
103	白蘑菇	公斤	108			23.36
104	酒糟酸菜	公斤	290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酒糟酸菜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2、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工业	7.88
105	水豆腐	公斤	3000	1、具有新鲜的板块状； 2、无异臭味、变质等现象，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符合 GB2760-2024 要求，交验时无明显滴水现象。	工业	1.78
106	白豆腐片	公斤	250	无异臭味、变质等现象，使用的添加剂符合 GB2760-2024 要求。	工业	11.84
107	香干	公斤	300		工业	11.84
108	油豆腐片	公斤	200		工业	16.79
109	蜜薯	公斤	100	1、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可食率达 95%以上。	农、林、牧、渔业	6.79
110	香芋	公斤	100	2、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香芋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3、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农、林、牧、渔业	13.82
111	甜玉米	公斤	100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甜玉米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农、林、牧、渔业	6.30
112	玉米粒	公斤	50	2、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农、林、牧、渔业	18.79
113	子姜	公斤	150	1、色泽一致，不带泥沙，不带须根、茎叶，不干瘪，无腐烂、	农、林、牧、渔业	13.17

114	生沙姜	公斤	10	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可食率达 95%以上。	农、林、牧、渔业	41.36
115	生姜	公斤	100	2、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生沙姜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3、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农、林、牧、渔业	16.20
116	米椒	公斤	300	1、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可食率达 95%以上。 2、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米椒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3、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农、林、牧、渔业	17.60
117	蒜米	公斤	300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蒜米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2、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农、林、牧、渔业	9.86
118	葱花	公斤	100	1、允许葱花保留干净须根，葱花不带老叶，可食部分新鲜鲜嫩，无腐烂、异味，可食率达 95%以上。 2、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葱花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3、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农、林、牧、渔业	14.10
119	香菜	公斤	50	1、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味道，可食率达 95%以上。 2、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香菜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农、林、牧、渔业	17.66

				3、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120	芹菜	公斤	100	1、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具有该品种应有的味道，可食率达 95%以上。 2、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芹菜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3、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农、林、牧、渔业	9.21
121	大蒜	公斤	100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大蒜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农、林、牧、渔业	9.21
122	大葱	公斤	100	2、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农、林、牧、渔业	6.69
123	牛角椒	公斤	500	1、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牛角椒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农、林、牧、渔业	8.67
124	大红椒	公斤	50	2、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农、林、牧、渔业	12.63
125	番茄	公斤	1000	1、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可食率达 95%以上。 2、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番茄农药残留检测合格。 3、质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要求	农、林、牧、渔业	5.45
126	圣女果	公斤	51	1、水果有外包装的要注明商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产地，生产日期，保质期，联系电话，重量等内容； 2、外表光亮无斑点，新鲜，清	农、林、牧、渔业	12.12

				洁，形状正常， 大小均匀，成熟度适中，无软皮， 无腐烂，无 污染异味，农药残留不得超过国家 安全标准。		
127	芋檬酸	公斤	10	无变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工业	13.86
128	柠檬酸	公斤	20	无变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工业	17.03
129	豆角酸	公斤	25	无变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工业	9.76
130	酸姜	公斤	20	无变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工业	21.38
131	酸辣椒	公斤	20	无变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工业	18.59
132	切粉	公斤	200	无变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工业	2.83
133	鸡蛋	箱	30	1、鸡蛋为鲜鸡蛋，蛋壳坚固无 裂纹及咯窝。 2、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360个/箱	农、林、牧、 渔业	223.34
134	皮蛋	个	49	1、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品质良好，蛋壳坚固无裂纹 及咯窝。	工业	1.32
135	腐竹	公斤	40	1、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 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 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联系电话，质量体系认证等内 容。	工业	32.67
136	辣椒粉	公斤	30		工业	46.47
137	干辣椒	公斤	30		工业	55.78
138	八角	公斤	30		工业	96.68
139	红枣	公斤	30		工业	16.95
140	木耳	公斤	50		工业	47.12
141	黄片糖	公斤	40		工业	10.00

142	白糖	公斤	50		工业	8.28
143	冰糖	公斤	31		工业	12.24
144	陈皮	公斤	25		工业	30.49
145	白芷	公斤	25		工业	98.60
146	沙仁	公斤	25		工业	78.80
147	草蔻	公斤	25		工业	82.23
148	干沙姜	公斤	25		工业	113.65
149	丁香	公斤	25		工业	138.20
150	小茴香	公斤	25		工业	34.25
151	甘草	公斤	25		工业	65.93
152	桂皮	公斤	25		工业	50.43
153	草果	公斤	25		工业	116.62
154	香叶	公斤	25		工业	106.72
155	干花椒	公斤	25		工业	95.04
156	胡椒粉	公斤	25		工业	106.72
157	嫩肉粉	袋	20	符合国家食品质量标准,规格要求 120g/袋及以上	工业	4.21
158	玉米淀粉	袋	20	符合国家食品质量标准,规格要求 250g/袋及以上	工业	4.03
159	黄豆	公斤	100	1、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2、品质良好,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联系电话,质量体系认证等内容。	工业	9.42
160	绿豆	公斤	100		工业	14.37
161	花生米	公斤	50		工业	15.90
162	小麦粉 (特精粉)	公斤	300		工业	5.05
163	干香菇	公斤	30		工业	99.79

164	萝卜丁	件	12	符合国家食品质量标准, 规格要求 5 公斤/件及以上	工业	13.20
165	米酒	公斤	100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规格要求 28° 及以上	工业	3.96
166	散装抽纸	提	10	符合产品质量标准, 规格要求 1.5 斤/提及以上	工业	6.93
167	一次性手套	盒	50	符合产品质量标准, 规格要求 150 只/盒及以上	工业	7.82
168	一次性方盒	件	30	符合产品质量标准, 规格要求 1500ml/套及以上	工业	92.86
169	一次性方盒	件	50	符合产品质量标准, 规格要求 750ml/套及以上	工业	97.15
170	一次性方盒	件	30	符合产品质量标准, 规格要求 1000ml/套及以上	工业	101.14
171	一次性圆盒	件	30	符合产品质量标准, 规格要求 1250ml/套及以上	工业	99.00
172	三格环保餐盒	件	30	符合产品质量标准, 规格要求 55*23*48cm/套及以上	工业	91.66
173	精品竹筷（一次性独立包装）	件	20	符合国家产品安全标准, 规格要求 40 双/包及以上	工业	148.50
174	36#白袋子	扎	50	符合产品质量标准, 规格要求 37 个/扎及以上	工业	5.47
175	25#白袋子	扎	50	符合产品质量标准, 规格要求 26 个/扎及以上	工业	6.26
176	22#白袋子	扎	51	符合产品质量标准, 规格要求 35 个/扎及以上	工业	8.19
177	32#白袋子	扎	50	符合产品质量标准, 规格要求 37 个/扎及以上	工业	4.28
178	40#黑垃圾袋	扎	50	符合产品质量标准, 规格要求 21 个/扎及以上	工业	4.46
179	25#红	扎	50	符合产品质量标准, 规格要求	工业	7.49

	袋子			32 个/扎及以上		
180	钢丝球	袋	50	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规格要求 1 个/袋及以上	工业	1. 49
181	袋装大米	袋	380	晚稻一级大米 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具体要求： 1、泽鲜亮，米粒表面无横裂纹、无杂质、无异味、无虫蚀粒，大米中的黄粒米限度为 1%； 2、▲大米质量必须符合：GB/T 1354-2018 标准，抽查时必须提供每批次货物的有效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 3、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标名称，生产许可证、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等级，净含量，联系电话及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包装用密封性能好，无毒、无害塑料编织袋； 4、米粒表面无横裂纹、无杂质、无异味、无虫蚀粒；规格要求 25kg/袋及以上	工业	131. 67
182	香米	袋	550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质量等级：一级，规格要求 10kg/袋及以上	工业	72. 54
183	花生油	桶	1470	1、▲花生油质量必须符合：GB/T 1534-2017 标准、精炼一级；抽查时必须提供每批次货物的有效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 2、淡气香，无杂质，无沉淀，无分层； 3、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等级，生产企	工业	103. 52

				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许可证等内容；规格要求 5L/桶及以上。		
注：以上采购数量为采购人一年的预计采购量。上述采购数量仅作为参考，实际采购数量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成交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和配送地点	1. 服务期限：1 年（具体履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确定为准）。 2. 配送地点：广西鹿寨县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1. 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采购人无须支付预付款。 2. 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3. 按月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上月全额发票后 30 日历日内向供应商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 4. 成交供应商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 最终结算价=竞标基准单价*竞标折扣系数*实际配送的食材数量					
报价要求	1. 本分标预算为：1272352.33 元；按折扣系数报价，折扣系数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供应商的竞标单价为竞标基准单价×竞标折扣系数。 2. 成交供应商所报的成交折扣系数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作改变。 3. 竞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原材料成本、生产、市场调查、货物采购服务、包装、运输、装卸、搬运、检测、不合格货物的退换、办公设备、场地、通讯、保险、人工、各种税费、利润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4. 合同期内价格不予调整。					
质保期	1. 肉类及家禽、鱼、水豆腐、白豆腐片、油豆腐类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不少于 24 小时。 2. 蔬菜类从采摘到送货不超过 24 小时。 3. 瓜果类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不少于 5 天。 4. 米面类货物配送日期距离生产日期不超过 3 个月， 5. 食用油及调味品类等预包装类食品自配送之日起剩余有效质保期不得低于产品整个质保期的三分之二，质保期按生产厂家标注的质保期为准。					
配送要求	1、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且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					

	后方可变更。 2、在收到采购人发出订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在次日上午 8 时前必须到达办公区或备勤区食堂。 3、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的同意。除此之外，供应商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10%，若超过 6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20%，三次以上，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5、供应商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供应商负责及时调换。 6、供应商必须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及车辆长期送货（至少配备 2 名固定人员和 1 辆冷链车、1 辆普通货车，生鲜需用冷链车配送），且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方同意。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固定人员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及 2025 年 1 月起至竞标截止时间任意 1 个月内的社保缴纳证明，拟配备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及车辆照片复印件；如为租赁车辆，需增加租赁协议或合同复印件）。 7、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本分标针对性的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格式自拟）
售后服务	1.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配送）产品质量安全无害，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国家有关产品规定执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 2. 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将采购人需要的食品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指定地点。服从采购人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3. 成交供应商配送产品的标识（预包装类），须符合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 4. 成交供应商在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该批次供货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供货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采购人组织专人负责配送产品进行留样，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相关留样工作。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如出现因配送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 6. 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须配备专门人员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确保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 7. 对因货物出现问题，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体、全面的售后服务解决措施，并承诺退换时间在 2 小时内（含 2 小时）。
包装和运输	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包装应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腐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并安全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材料。 2. 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车运输为主（生鲜类食材需冷链运输）。 3. 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运输、装卸，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保险	如一旦成交，由成交人负责所供货物的承保事宜，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验收标准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所有采购产品均须由成交人负责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随货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由成交人、采购人分别指定验收人员，双方共同就采供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检验，自检或检验部门检验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成交人负责。 3. 成交人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与采购人当日采购通知不相符的，或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成交人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相符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要求成交人予以更换。验收后，如发现商品存在其他问题，可要求成交人进行换货，成交人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产品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5. 验收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二）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竞标产品可选用进

	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本表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三）其他要求	
分包、转包要求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其他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配送服务方案、食材安全措施、售后服务承诺，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分标 2 奶制品类，预算金额：1051564.67 元

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 1 项（高钙低脂奶）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项 号	标的的名 称	单 位	数量	项目需要及质量需求	所属行业	竞标基准 单价（元）
1	高钙低脂 奶	件	1200	1、一级品质，品质良好，外包装上注明商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联系电话，生产许可证等内容，产品在保质期内。 2、无异味、无变色、无杂质、无破损现象，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质量要求。 3、质量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并符合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 4、部分脱脂调制乳：配料表：生牛乳，乳矿物盐、维生素 D3、食品添加剂：（单硬脂酸甘油酯、结冷胶、六偏磷酸钠）乳矿物盐（添加量：103.2mg/100ml）等,营养成分表不低于：每 100ml NRV%，能量：182kJ2%，蛋白质 3.0g 5%，脂肪 1.3g 2%，钠 72mg4%，碳水化合物 4.9g 2%，维生素 D2.0g 40%，钙 125g16%。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规格要求 1×24 盒/件，且 250ml/盒及以上，须采用超高温瞬时杀菌（UHT）法杀菌。	工业	78.21
2	纯牛奶	件	1000	1、一级品质，品质良好，外包装上注明商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	工业	68.93

				保质期。 联系电话，生产许可证等内容，产品在保质期内。 2、无异味、无变色、无杂质、无破损现象，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质量要求。 3、质量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并符合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 4、配料：生牛乳；产品类型：全脂灭菌乳；营养成分不低于：每100mlNRV%，能量：284kJ3%，蛋白质 3.2g 5%，脂肪：4.0g 7%，碳水化合物：4.8g 2%，钠 62mg3%，钙：100mg13%；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规格要求1×24 盒/件，250ml/盒及以上，须采用超高温瞬时杀菌（UHT）法杀菌。		
3	舒化奶	件	1002	1、一级品质，品质良好，外包装上注明商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联系电话，生产许可证等内容，产品在保质期内。 2、无异味、无变色、无杂质、无破损现象，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质量要求。 3、质量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并符合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规格要求1×12 盒/件，220ml/盒及以上，产品类型：全脂灭菌乳。须采用超高温瞬时杀菌（UHT）法杀菌。	工业	53.19
4	有机纯牛	件	999	1、一级品质，品质良好，外包装	工业	57.32

	奶(梦幻盖)			上注明商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联系电话,生产许可证等内容,产品在保质期内。 2、无异味、无变色、无杂质、无破损现象,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质量要求。 3、质量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并符合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原生高钙 125mg/100ml 及以上,蛋白质 3.8g/100ml 及以上,规格要求 1×10 瓶/件, 250ml/瓶及以上,产品类型:全脂灭菌乳。须采用超高温瞬时杀菌(UHT)法杀菌。		
5	高端原味酸奶	件	600	1、一级品质,品质良好,外包装上注明商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联系电话,生产许可证等内容,产品在保质期内。 2、无异味、无变色、无杂质、无破损现象,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质量要求。 3、质量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并符合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巴氏杀菌热处理风味酸奶,规格要求规格要求 1×10 瓶/件, 230g/瓶及以上。	工业	62.84
6	原味酸奶	件	599	1、一级品质,品质良好,外包装上注明商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联系电话,生产许可证	工业	58.51

				等内容，产品在保质期内。 2、无异味、无变色、无杂质、无破损现象，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质量要求。 3、质量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并符合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巴氏杀菌热处理风味酸奶，规格要求 1×12 盒/件，205g/盒及以上。		
7	黄桃燕麦 酸奶	件	600	1、一级品质，品质良好，外包装上注明商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联系电话，生产许可证等内容，产品在保质期内。 2、无异味、无变色、无杂质、无破损现象，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质量要求。 3、质量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并符合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巴氏杀菌热处理风味酸奶，规格要求 1×10 瓶/件，200g/瓶及以上。	工业	61.35
8	早餐奶	件	551	1、一级品质，品质良好，外包装上注明商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联系电话，生产许可证等内容，产品在保质期内。 2、无异味、无变色、无杂质、无破损现象，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质量要求。 3、质量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并符合行业或	工业	68.61

				国家相关标准。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规格要求 1×24 盒/件，250ml/盒及以上，产品类型：全脂灭菌乳。须采用超高温瞬时杀菌（UHT）法杀菌。		
9	纯牛奶	件	300	1、一级品质，品质良好，外包装上注明商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联系电话，生产许可证等内容，产品在保质期内。 2、无异味、无变色、无杂质、无破损现象，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质量要求。 3、质量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并符合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原生高钙 120mg/100ml 及以上，蛋白质 3.6g/100ml 及以上，规格要求 1×12 盒/件，250ml/盒及以上，产品类型：全脂灭菌乳，须采用超高温瞬时杀菌（UHT）法杀菌。	工业	62.60
10	水牛纯牛奶	件	500	1、一级品质，品质良好，外包装上注明商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联系电话，生产许可证等内容，产品在保质期内。 2、无异味、无变色、无杂质、无破损现象，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质量要求。 3、质量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并符合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蛋白质	工业	39.50

				3.8g/100ml 及以上，规格要求 1×12 盒/件，200ml/盒及以上，产品类型：部分脱脂灭菌乳，须采用超高温瞬时杀菌（UHT）法杀菌。		
11	水牛高钙奶	件	760	1、一级品质，品质良好，外包装上注明商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联系电话，生产许可证等内容，产品在保质期内。 2、无异味、无变色、无杂质、无破损现象，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质量要求。 3、质量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并符合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规格要求 1×12 盒/件，200ml/盒及以上，产品类型：部分脱脂灭菌乳，须采用超高温瞬时杀菌（UHT）法杀菌。	工业	32.44
12	儿童牛奶	件	600	1、一级品质，品质良好，外包装上注明商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联系电话，生产许可证等内容，产品在保质期内。 2、无异味、无变色、无杂质、无破损现象，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质量要求。 3、质量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并符合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规格要求 1×36 盒/件，125ml/盒及以上，须采用超高温瞬时杀菌（UHT）法杀菌。	工业	77.22

13	核桃乳饮料	件	500	1、一级品质，品质良好，外包装上注明商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联系电话，生产许可证等内容，产品在保质期内。 2、无异味、无变色、无杂质、无破损现象，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质量要求。 3、质量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并符合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规格要求1×20 罐/件，240ml/罐及以上，须采用超高温瞬时杀菌（UHT）法杀菌。	工业	72.04
14	椰汁	件	549	1、一级品质，品质良好，外包装上注明商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联系电话，生产许可证等内容，产品在保质期内。 2、无异味、无变色、无杂质、无破损现象，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质量要求。 3、质量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并符合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规格要求1×15 罐/件，245ml/罐及以上，须采用超高温瞬时杀菌（UHT）法杀菌。	工业	66.00
15	酸奶饮品	件	599	1、一级品质，品质良好，外包装上注明商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联系电话，生产许可证	工业	57.79

				等内容，产品在保质期内。 2、无异味、无变色、无杂质、无破损现象，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质量要求。 3、质量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并符合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规格要求1×12 盒/件，200ml/盒及以上，采用巴氏杀菌法灭菌。		
16	乳酸菌	件	501	1、一级品质，品质良好，外包装上注明商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联系电话，生产许可证等内容，产品在保质期内。 2、无异味、无变色、无杂质、无破损现象，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质量要求。 3、质量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并符合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规格要求1×40 瓶/件，100ml/瓶及以上，须采用超高温瞬时杀菌（UHT）法杀菌。	工业	41.76
17	AD 钙奶	件	469	1、一级品质，品质良好，外包装上注明商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联系电话，生产许可证等内容，产品在保质期内。 2、无异味、无变色、无杂质、无破损现象，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质量要求。 3、质量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	工业	40.99

				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并符合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规格要求1×24 瓶/件，220g/瓶及以上，须采用超高温瞬时杀菌（UHT）法杀菌。		
18	凉茶	件	529	1、一级品质，品质良好，外包装上注明商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联系电话，生产许可证等内容，产品在保质期内。 2、无异味、无变色、无杂质、无破损现象，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质量要求。 3、质量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并符合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规格要求1×24/件，盒 250ml/盒及以上，须采用超高温瞬时杀菌（UHT）法杀菌。	工业	44.55
19	龟苓膏	排	99	1、一级品质，品质良好，外包装上注明商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联系电话，生产许可证等内容，产品在保质期内。 2、无异味、无变色、无杂质、无破损现象，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质量要求。 3、质量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并符合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规格要求1×6 碗/件，200g/碗及以上，须	工业	28.86

				采用超高温瞬时杀菌（UHT）法杀菌。		
20	八宝粥	件	613	1、一级品质，品质良好，外包装上注明商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联系电话，生产许可证等内容，产品在保质期内。 2、无异味、无变色、无杂质、无破损现象，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质量要求。 3、质量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并符合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规格要求1×24 罐/件，360g/罐及以上，须采用超高温瞬时杀菌（UHT）法杀菌。	工业	90.29
21	山楂醋饮料	件	200	1、一级品质，品质良好，外包装上注明商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联系电话，生产许可证等内容，产品在保质期内。 2、无异味、无变色、无杂质、无破损现象，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质量要求。 3、质量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并符合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规格要求1×15 瓶/件，280ml/瓶及以上，须采用超高温瞬时杀菌（UHT）法杀菌。	工业	45.81
22	纯净水	件	80	1、一级品质，品质良好，外包装上注明商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	工业	24.01

				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联系电话，生产许可证等内容，产品在保质期内。 2、无异味、无变色、无杂质、无破损现象，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质量要求。 3、质量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并符合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规格要求1×24 瓶/件，550ml/瓶及以上。		
23	原味茶饮料	件	600	1、一级品质，品质良好，外包装上注明商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联系电话，生产许可证等内容，产品在保质期内。 2、无异味、无变色、无杂质、无破损现象，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质量要求。 3、质量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并符合行业或国家相关标准。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规格要求1×15 瓶/件，500ml/瓶及以上，须采用超高温瞬时杀菌（UHT）法杀菌。	工业	61.51
24	面条	把	100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规格要求900g/把及以上	工业	8.71
25	荞麦风味挂面	把	100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规格要求1000g/把及以上	工业	13.66
26	豆瓣酱	袋	100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规格要求200g/袋及以上	工业	5.45
27	生抽	瓶	150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高盐稀态发酵酱油，非转基因黄豆酿造，质	工业	16.89

				量等级：一级，规格要求 1.9L/瓶及以上		
28	豆豉	盒	50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规格要求 180g/盒及以上	工业	5.71
29	老抽	瓶	200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规格要求 500ml/瓶及以上	工业	10.07
30	蚝油	桶	100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规格要求 6kg/桶及以上	工业	57.22
31	特级金标 生抽	瓶	100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高盐稀态发酵酱油，非转基因黄豆酿造，质量等级：一级，规格要求 500ml/瓶及以上	工业	9.70
32	上等蚝油	瓶	100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规格要求 700g/瓶及以上	工业	7.62
33	纯米醋	袋	100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规格要求 400ml/袋及以上	工业	0.54
34	陈醋	瓶	50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规格要求 420ml/瓶及以上	工业	6.14
35	十三香	盒	20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规格要求 45g/盒及以上	工业	3.59
36	盐焗粉	包	20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规格要求 30g/包及以上	工业	1.63
37	麻辣鱼佐料	袋	50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规格要求 150g/袋及以上	工业	8.81
38	鸡精	袋	100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规格要求 454g/袋及以上	工业	21.75
39	纯味精	袋	100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规格要求 500g/袋及以上	工业	9.06
40	豆腐乳	瓶	5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规格要求 590g/瓶及以上	工业	10.82
41	加碘精制盐	包	300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规格要求 500g/包及以上	工业	2.48
42	叉烧酱	瓶	49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规格要求 240g/瓶及以上	工业	10.79

43	啤酒	瓶	50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规格要求500ml/瓶及以上	工业	4.85
44	生粉	包	100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规格要求200g/包及以上	工业	2.87
45	料酒	瓶	50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规格要求450ml/瓶及以上	工业	7.67
46	油辣椒	瓶	50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规格要求210g/瓶及以上	工业	9.65
47	芝麻油	瓶	10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规格要求350ml/瓶及以上	工业	21.68
48	二锅头	桶	11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规格要求4.5L/桶及以上	工业	55.44
49	抽纸	提	10	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规格要求500抽/包及以上	工业	23.66
50	洗衣粉	袋	50	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规格要求508g/袋及以上	工业	6.44
51	洗洁精	桶	50	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规格要求2kg/桶及以上	工业	19.70
52	方便面	桶	50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规格要求103g/桶及以上	工业	4.31
53	酸辣粉	桶	50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规格要求115g/桶及以上	工业	5.64
54	螺蛳粉	件	316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规格要求330g/袋及以上	工业	131.67
55	5S压榨一级花生油	桶	911	1、▲花生油质量必须符合：GB/T 1534-2017 标准、精炼一级压榨花生油；抽查时必须提供每批次货物的有效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 2、淡气香，无杂质，无沉淀，无分层； 3、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等级，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工业	141.80

				生产许可证等内容；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5S 压榨， 质量等级：一级，规格要求 5L/桶 及以上。		
56	大豆油	桶	919	1、▲大豆油质量必须符合： GB1535-2017 标准、精炼一级；抽 查时必须提供每批次货物的有效 的生产许可证、产品检验报告； 2、淡气香，无杂质，无沉淀，无 分层； 3、外包装上必须注明商品名称， 配料表，净含量，等级，生产企业 名称，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 生产许可证等内容； 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精炼一 级，规格要求 5L/桶及以上	工业	52.92

注：以上采购数量为采购人一年的预计采购量。上述采购数量仅作为参考，实际采购数量根据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确定，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与成交数量不一致提出异议。

▲二、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和配 送地点	1. 服务期限：1 年（具体履行时间以合同签订时确定为准）。 2. 配送地点：广西鹿寨县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1. 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采购人无须支付预付款。 2. 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 算； 3. 按月结算，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上月全额发票后 30 日历日内向供应商一 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 4. 成交供应商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而 不构成违约。成交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成交供应商 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 最终结算价=竞标基准单价*竞标折扣系数*实际配送的食材数量
报价要求	1. 本分标预算为：1051564.67 元；按折扣系数报价，折扣系数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供应商的竞标单价为竞标基准单价×竞标折扣系数。

	2. 成交供应商所报的成交折扣系数在合同执行期间不作改变。 3.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原材料成本、生产、市场调查、货物采购服务、包装、运输、装卸、搬运、检测、不合格货物的退换、办公设备、场地、通讯、保险、人工、各种税费、利润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4. 合同期内价格不予调整。
质保期	物资产品如有标示产品保质期的，在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时保质期剩余时间应在三分之二以上，保质期按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配送要求	1、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且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变更。 2、在收到采购人发出订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在次日上午 8 时前必须到达办公区或备勤区食堂。 3、除客观不可抗力外，供应商不得推迟送货。如确需延迟送货，供应商应在得知情况的同时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的同意。除此之外，供应商如送货迟到超过 3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10%，若超过 60 分钟，可扣罚当天总货款的 20%，三次以上，采购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紧急供货要求：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 2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5、供应商必须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将货物送到采购方指定的地点，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如出现不合格、损坏的情况，由供应商负责及时调换。 6、供应商必须由有健康证的固定人员及车辆长期送货（至少配备 2 名固定人员和 1 辆冷链车、1 辆普通货车，生鲜需用冷链车配送），且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如临时非固定人员送货，须取得采购方同意。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固定人员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复印件、有效的健康证复印件及 2025 年 1 月起至竞标截止时间任意 1 个月内的社保缴纳证明，拟配备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及车辆照片复印件；如为租赁车辆，需增加租赁协议或合同复印件）。 7、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本分标针对性的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格式自拟）
售后服务	1.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配送）产品质量安全无害，必须遵守《中华

	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国家有关产品规定执行“三包”。 2. 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将采购人需要的食品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指定地点。服从采购人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3. 成交供应商配送产品的标识（预包装类），须符合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 4. 成交供应商在运输、配送过程中造成的损耗，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及时更换或补充，以达到该批次供货要求；如在该批次约定交货时间内验收数量无法达到供货要求，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采购人组织专人负责对配送产品进行留样，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相关留样工作。若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如出现因配送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采购人有权依法终止合同。 6. 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须配备专门人员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确保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 7. 对因货物出现问题，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体、全面的售后服务解决措施，并承诺退换时间在 2 小时内（含 2 小时）。
包装和运输	1.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包装应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腐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并安全运达采购人指定地点。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材料。 2. 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车运输为主（生鲜类食材需冷链运输）。 3. 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运输、装卸，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保险	如一旦成交，由成交人负责所供货物的承保事宜，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三、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验收标准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所有采购产品均须由成交人负责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随货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由成交人、采购人分别指定验收人员，双方共同就采供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	

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采购人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检验，自检或检验部门检验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采购人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成交人负责。

3. 成交人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与采购人当日采购通知不相符的，或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成交人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相符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要求成交人予以更换。验收后，如发现商品存在其他问题，可要求成交人进行换货，成交人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产品并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5. 验收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二）进口产品说明

进口产品说明	☐ 本表的第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竞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竞标，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本表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竞标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三）其他要求

分包、转包要求	本项目不得分包、转包。
其他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配送服务方案、食材安全措施、售后服务承诺，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附件一：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3）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本章 3.7 条规定除外）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 “供应商须知正文” 第 7.5 条的情形的；
- 11) 技术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 “竞标报价表” 的；
- 2) 未采用费率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费率报价范围；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费率报价范围。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除本章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4.7 除本章第 3.7 条外，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3.7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应当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费率报价范围的；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竞标全部货物均由小微企业提供的，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 $\text{评审价} = \text{竞标报价} \times (1 - 10\%)$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 $\text{评审价} = \text{竞标报价} \times (1 - 4\%)$ 。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价=最后报价。

6.6 本项目分标1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再进行政策性扣除。

二、评定成交的标准

7.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规定的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行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分标：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①	竞标基准 单价（元）	竞标单价 （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1								
2								
...								
...								

竞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折扣系数（%）：_____

报价方式及要求：

1. 本项目竞标报价按竞标折扣系数报价，折扣后金额保留小数点后 2 位，供应商的竞标单价为竞标基准单价×竞标报价折扣系数。

2. 竞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原材料成本、生产、市场调查、货物采购服务、包装、运输、装卸、搬运、检测、不合格货物的退换、办公设备、场地、通讯、保险、人工、各种税费、利润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注：

1. 以上竞标报价表中“标的的名称、品牌型号、规格、单位、数量、竞标基准单价、竞标单价、单项合价”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项目	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

-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分标号：_____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竞标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				

注：

1. 说明：应对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除“商务要求”以外的所有内容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否则按无效竞标处理。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 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 同编号

注：

-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 2. 供应商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
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合同类型：买卖 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本项目成交折扣系数： %

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培训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谈判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号	标的的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数量及 单位①	竞标基准 单价（元）	成交单价 （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1							
2							
3							
4							
.....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折扣系数（%）：_____

注：1、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2、合同计算及结算按折扣系数%计算。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配送的食品按国家有关产品规定执行“三包”，免费送货上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质量标准，未具体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食品安全要求的质量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和地方标准执行；无国家质量标准或无自治区和地方标准，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不得运送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

3. 不得运送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品（含熟制品）、蔬菜制品，对带骨肉制品按要求切块（若有），所送货物必须提供当批次《肉类卫生防疫证明》和蔬菜农药残留检测报告等。乙方提供的物资合格证明材料与本批次物资不符时，甲方有权拒收，因此造成甲方的影响，按本批物资量合同价值的3倍赔偿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相应损失。

4. 不得运送假冒、伪劣、过期或者不符合规定包装、卫生标准的物品。

5. 不得运送来历不明、不能提供相应产品标签的散装物品。

6. 当天送达食品，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变质腐败、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品，乙方必须在当天及时更换货物，如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运转。

7. 乙方提供的物资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卫生安全标准，蔬菜、禽蛋、畜禽肉类等食品能够按批次提供相应的质量检验检疫报告。

8. 质保期：

分标 1

1) 肉类及家禽、鱼、水豆腐、白豆腐片、油豆腐类自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不少于24小时。

2) 蔬菜类从采摘到送货不超过24小时。

3) 瓜果类每批次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不少于5天。

4) 米面类货物配送日期距离生产日期不超过3个月，

5) 食用油及调味品类等预包装食品自配送之日起剩余有效质保期不得低于产品整个质保期的三分之二，保质期按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分标 2

物资产品如有标示产品保质期的，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时保质期剩余时间应在三分之二以上，保质期按生产厂家标注的保质期为准。

9. 如因乙方提供的食材质量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情节较为严重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10. 乙方配送的食品应无毒、无害，具有完好的形、色、香、味等性状，并符合本合同附件《采购需求》中的质量要求。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承诺相一致，且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服务期限、地点和送货方式

1. 服务期限：1年，具体履行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履行地点：广西鹿寨县甲方指定地点。

3. 送货方式、包装和运输

(1) 送货方式：送货上门；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包装应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腐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并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证明材料。

(3) 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车运输为主（生鲜类食材需冷链运输）。

(4)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装卸，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不接受损耗。

(5) 乙方配送产品的标识（预包装类），须符合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的规定。

第四条 项目实施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付款条件：

(1) 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甲方无须支付预付款。

(2) 分批供货，每批次货款根据双方确认的单价及该批次的供货数量进行结算；

(3) 按月结算，甲方在收到供应商上月全额发票后 30 日历日内向乙方一次付清上月货物的全部货款。

(4) 乙方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真实、合法、有效，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5) 最终结算价=合同约定单价*实际配送的食材数量

(6) 资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 合同期内价格不予调整。

第六条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2. 所有采购产品均须由乙方负责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随货提供相关的质量安全检验合格

证明，由甲方、乙方分别指定验收人员，双方共同就采供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甲方如认为有需要的，可委托相关检验部门对产品进行检验，自检或检验部门检验不合格的不给予验收，影响甲方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抽检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所供货物品名、规格、数量与甲方当日采购通知不相符的，或所供货物质量与合同约定、乙方的产品质量保证不相符的，甲方有权拒收，要求乙方予以更换。验收后，如发现商品存在其他问题，可要求乙方进行换货，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调换符合甲方要求的产品并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4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货物采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名称进行清点、外观检查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5. 验收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响应文件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响应时间：乙方须配备专门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确保接到甲方通知后_____小时内响应。

3. 对因货物出现问题，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具体、全面的售后服务解决措施，并承诺退换时间在_____小时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5%（中小企业为 2%），即人民币_____（¥_____元）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数量短斤缺两或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次送货货款总额 10%作为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其他损失。

2. 乙方延误交货时间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该次供货金额的 20%。

3.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货款金额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被扣除的履约保证金部分乙方要 15 个工作日内及时补足。

4.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甲方人员伤害的，按相关法律追究责任。

5.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转结算货款的或延期付货款的，每超一天，按逾期货款每日万分之三支付相应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6. 其它违约行为由违约方按货款总额 5%支付守约方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7.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8. 乙方非因不可抗力停止供货，经向甲方说明理由不予采信，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依

法终止合同。

9. 因乙方供应的货物造成甲方食物中毒事故，立刻终止合同，扣除全部保证金和该批次全部货款，甲方一切经济损失一概由供应商负责，情节严重的，追究法律责任，甲方有权依法终止合同。

10. 供应商如果将成交合同业务转包他人（包括但不限于分包、联营、合营、合作、租赁等方式），甲方有权依法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11. 如遇台风等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预见因素影响，供应商供应能力受到影响，需要从其他渠道供货，供应商应充分书面的说明原因，并征得甲方同意后，在甲方允许的时间段内通过其他渠道应急供应，否则按违约处理。

12. 供应商应支付的违约金及因此造成的采购人损失，甲方有权从未结货款中扣除，并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同时有权依法终止合同。

13. 任何一方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责任外，还应赔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费等一切费用）。

1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按下列（2）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构成

1. 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及更正公告（澄清或补充通知）；
5. 竞标声明书；
6.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 甲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

2. 除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及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权利。如合同服务或货物涉及知识产权，则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或货物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4. 如果甲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应以甲方名义并在甲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甲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如果乙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甲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乙方承担。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款、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6. 伴随货物的，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因姓名、名称的变更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承办人的变动而不履行合同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
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
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同金额				
合计大写金额：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 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 收 具 体 内 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 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 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 收 小 组 意 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_____（大写）¥_____（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 月 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